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雷泗海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暂缓房屋登记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有关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我单位对当事人雷泗海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63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二期2号楼2层02号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建筑物的行为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限期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拆决〔2026〕1号）和《暂缓房屋登记通知书》公告送达。

雷泗海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领取《限期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拆决〔2026〕1号）和《暂缓房屋登记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 附件：1. 《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2. 《暂缓房屋登记通知书》送达名单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4月13日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63-3311612)